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有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采购和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向建行申请项目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建行申请项目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申请西昌高枳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授信及固定资产借款近 1.065 亿元，是为了保障公司 2023 年年度电网、电源点等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为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云

何真

2023年10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穆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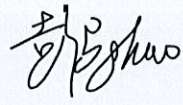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and diagonal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0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 Shao'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10月27日